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